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湘知发〔2025〕2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 保护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知识产权局，省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加强全省重大科技创新的专利全链条保护，助力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护航企业“走出去”，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行动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建立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对纳入名

录的创新团队与企业提出的专利申请、维权保护等方面需求进行重点支持。通过聚焦“审查提速—管理提质—转化提效—保护提能”四大维度，探索构建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提升我省重大科技创新专利保护水平，助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举措

1. 建立湖南省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通过需求调研、自主申报、审核确定等形式，将符合以下条件且正在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工作的创新主体纳入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

（1）在湘院士团队；

（2）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创新主体，或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主体；

（3）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受院士、院士团队推荐的中小型企业。

各市州局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需求摸排，抓紧做好 2025 年度区域内创新主体申请纳入湖南省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的指导和初审等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将签署意见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报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邮箱。在湘院士团队、省级及中央驻湘单位重大创新主体可直接向省局报送服务需求。省局对需求进行复核后，建立全省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动态管理台账，对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实施动态管理，对纳入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

录的创新主体的服务需求实行及时对接、落实销号管理。

2. 及时响应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创新主体核心专利申请需求。对纳入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的创新主体，省局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部进行“白名单”备案。对创新主体在实施重大创新中的关键核心专利快速授权需求，省局依托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沟通汇报，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加快审查、优先审理。

3. 加强专利审查服务。省局委托三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纳入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创新主体提供专利申请精准指导。建立分级审查通道，对首创性、突破性科技成果实行专家会审；对重点产品、重要产业的系列专利布局实行“整批受理、集中审查”；对其他重点创新成果开通审查绿色通道，实现发明专利授权周期较平均审查周期压缩一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周期分别压缩至2个月、1个月以内。

4. 助推重大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根据创新主体需求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快速办理，实用新型专利评价报告快速出具服务。

5. 推进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根据创新主体需求，省局推进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湘巡回审理，对重大案件实现“行政确权+侵权审理”双线并行联合审理。

6. 实施定制化、专属化指导服务。及时响应纳入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创新主体请求，针对相关单位在专利工作中面临的其他紧迫问题与实际困扰，及时组织专家团队提供定向解决方

案，支持建立完善制度措施，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7. 加大重大科技创新主体人才培养力度。省局优先安排创新主体研发人员参加国家、省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专利培训班、研修班和考察交流活动。组织开展面向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创新主体的集中培训、专题研讨、案例分享等交流活动，鼓励创新主体引进高端研发人才。

8. 加大重大科技创新保护项目支持。省局设立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对纳入服务名录企业在核心专利挖掘、导航预警、维权保护等方面需求迫切、成绩突出的，在项目安排上予以支持。

（三）实施步骤及要求

1. 启动阶段（2025年4月）。省局成立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保护处、运用处及省保护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保护处。

2. 实施阶段（2025年5月—11月）。各市州局要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环节畅通，专项行动进展顺利。同时各市州局可参考省局做法，建立本区域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名录，切实为有需求的重大创新主体做好相应服务。工作中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廉洁自律，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经营，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以严明的纪律、务实的作风展示知识产权部门良好形象。

3. 总结阶段（2025年12月）。各市州局在12月15日前向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材料，对行动成效进行全面梳理，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确保专项行动持续优化和完善。省局每年年底对当年行动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梳理更新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对各市州行动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年终市场监管综合考核。

4. 宣传推广（2025年12月—2026年2月）。各市州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矩阵，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亮点的宣传，提高相关单位对专项行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造氛围。

二、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行动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和涉外企业需求，通过系统性、精准化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全面梳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点，对高风险企业发出风险规避建议，制定应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主动排查+重点保护”全链条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海外市场竞争力，推动构建“预防—预警—应对”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风险防控体系。

（二）工作任务

1. 对象范围：全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在国际贸

易和海外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且面临知识产权风险的企业。

2. 具体内容：各市州局需组织对本区域内外向型企业（含拥有一定 PCT 专利或马德里商标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摸排并进行风险诊断，重点梳理海外纠纷案件、知识产权布局短板等问题。组织知识产权、法律、贸易等领域专家成立工作组，通过实地走访、数据检索、案例分析等方式，研判企业目标市场布局、竞争对手专利壁垒、商标抢注、技术出口管制等风险。排查中发现企业有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对企业核心业务、市场地位、财务状况或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打击，可能导致巨额赔偿、产品禁售或长期诉讼，甚至威胁企业生存发展的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报省局。排查中发现企业涉及次要技术、非核心商标或设计，赔偿金额较低，影响范围有限，可能引发局部纠纷或短期损失的隐患，市州局应组织相关专家积极帮扶指导。

3. 对重大隐患服务举措：

精准施策：省局将对有重大隐患和高风险的企业出具《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规避建议书》，指导制定“一企一策”应对预案。

专员对接：省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为有重大隐患和高风险企业配备“海外知识产权专员”，提供常态化咨询、培训及资源对接服务。

动态管理：省局建立“企业—行业—区域”三级风险档案库，实时更新风险案例、预警信息和应对指南。

（三）时间安排

准备阶段（2025年5月）。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企业名单，组建专家团队。

实施阶段（2025年5月中旬—10月）。各市州局要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环节畅通，专项行动进展顺利，同时各市州局要抓紧建立本区域内海外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名录，完成重点企业实地调研，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及应对建议，做好本区域内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总结阶段（2025年11月）。各市州局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专项工作总结及各企业《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表》（附件1）、《市州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省局，完善风险档案库，推送典型案例，对行动成效进行全面梳理，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确保专项行动持续优化和完善。省局年底对当年行动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对各市州行动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年终市场监管综合考核。

宣传推广（2025年12月—2026年2月）。各市州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矩阵，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亮点的宣传，提高相关单位对专项行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造氛围。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局需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排查工作落地见效，确保服务质效。专家团队需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

2. 工作中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廉洁自律，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经营，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以严明的纪律、务实的作风展示知识产权部门良好形象。

联系人：廖春阳、银昀、贺俊宾

联系电话：0731-85693410/3081

邮 箱：hnipobhc@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申请表
2. 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表
3. 市州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汇总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重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制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湘院士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创新主体,或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核心技术的创新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受院士、院士团队推荐的中小型企业。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邮箱地址	
重大创新成果简介（不超过 500 字）					

现有专利简介（不超过 300 字）

服务需求（不超过 300 字）

单位简介（不超过 500 字）

<p>市州知识 产权局初 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重大科技 创新知识产 权保护专项 行动专班审 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知识产权 局审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排查日期： _____

排查单位： _____ (盖章)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制

排查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海外知识产权 工作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邮箱地址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纳 税额	万元	
上年度海外营 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企业所属 行业					
海外业务国家 (已开展或计 划开展业务的 海外国家/地 区)					
企业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拥有的知识产权类型及数量

(请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分类描述)

需求具体描述

(如目前遭遇的具体问题(如侵权纠纷、商标抢注等)、拟申请的海外保护类型及国家)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举措

排查出的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及相关建议

市州知识产权
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州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汇总表

报送市州局：（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产业类型	企业名称	排查结果 (有/无)	风险类型 (重大/一般)	备注

